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文君
電話：(02)7712-9068
電子信箱：mphsi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1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屬性標籤定義、附件2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名稱規則、附件3修改已結案
課程內容申請表 (A09000000E_11227010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70100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2701003_senddoc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新增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
精進方案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專案屬性標籤相關事
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2月3日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年
推動辦公室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(以下簡稱精進方
案)」鼓勵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，為利查找及辨識課
程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以下簡稱全教網)業於112年
2月新增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數位教學增能
培訓」專案屬性標籤，簡稱「精進數位」，其定義請參閱
附件1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學校開設精進方案相關增能培訓課程請列屬性
標籤，以利查找辨識，課程名稱規則請依規定填列(附件
2)，倘未列標籤及課程名稱未符合規定者，將不予計入本

方案績效指標執行成果，並請加強課程審核。

四、已結案課程請開課學校申請增設屬性標籤及修改課程名稱，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修改範圍：108年1月至112年3月辦理之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已結案課程。

(二)修改流程：

- 1、開課學校請填具「修改已結案課程內容申請表」(請於全教網/下載專區/行政相關表格下載，網址：
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/>，填寫範例如附件3，)，
提交主管機關審核確認。
- 2、主管機關審核確認並採一次性彙整需修改課程清單，
於112年5月5日前函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全教網維運
團隊)，由全教網協助完成修正作業。
- 3、大專校院修改課程請函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全教網維
運團隊)辦理。

五、開設課程之屬性標籤及課程名稱等規則請依前述各說明段
辦理，爾後課程倘欲修正，請循該網作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院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維運團
隊)(均含附件)

